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编号：2021-019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无形资产》，公司相关部门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“无形资产—农药登记三证”进行复核，经过复核后发现“无形资产—农药登记三证”使用寿命可以确定。为了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拟对公司的“无形资产—农药登记三证”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变更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。

2、变更前后的无形资产—农药登记三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—无形资产》，拟对公司的“无形资产—农药登记三证”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变更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类别	调整前使用寿命	调整后使用寿命
无形资产—农药登记三证	使用寿命不确定	10年

3、会计估计变更生效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此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变更为使用寿命确定，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